

合同编号

电力工程安装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八小学

乙方：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安装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八小学

乙方：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八小学修远校区强电、电缆维修改造、安装大功率变压器及功能教室 维修提升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八小学修远校区

2.3 工程内容：强电、电缆维修改造、安装大功率变压器及功能教室维修提升。

2.4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含变压器)，包质量，包安全。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质保期为3 年。

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 工程竣工验收

5.1 工程验收：

5.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报告。

5.1.2 乙方负责组织供电等部门验收、停电计划、竣工送电，甲方协助。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

认可，甲方从第 10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 1867350.00 元)。

6.3 合同价款支付

6.3.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 50%以上时支付 50%，剩余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8%，剩余 2%为质保金。

6.3.2 甲方上述核实后向乙方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数据、技术资料，设备与材料提供

7.1 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设备与材料：无。

7.2 乙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设备与材料：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7.3 对双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设备与材料的要求：

7.3.1 甲方：保证提供的给乙方的数据、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各项资料。

8.1.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规划手续、道路挖掘手续等，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8.1.3 协助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需土地（包括临时用地）的使用、群众

及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等，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8.1.4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期间的项目部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所需的房屋、水、电需要，施工材料存放场所等。

8.1.5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管网线路情况。

8.1.6 协助乙方办理保证正常施工及电力部门申请用电所需各种批件和证明。

8.1.7 按期支付应付工程款项。

8.1.8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必须保证具有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资质，在人力资源配置、设备装备及技术力量等方面能满足本工程要求。

8.2.2 乙方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组织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8.2.3 按照合同所要求的工程规模、质量标准及设计图纸来组织材料供应和施工。

8.2.4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

9. 安全生产

9.1 乙方应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安全施工。因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全程不参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2 双方共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整改，附安全协议另签。

10. 其它约定

10.1 乙方在施工中如需停电施工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天气等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洪、震等自然灾害。

11.2 如遇有不可抗力，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1.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11.4 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费用，工期顺延。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负违约赔偿责任。

12.2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可停止施工，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利息、诉讼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的最高上限不得超过违约部分的 1%，本合同其余条款与此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13、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选择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签订时间

14.1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

15、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邦臣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1863725712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16846401040022488



附件二：诚信合规协议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2.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3.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

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乙方)：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